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0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向竹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(以 分數表示,單 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 幣,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起訴 前1日止)			
1	本金	29,718元					29,718元
2	利息	9,555元	115年4月9日	115年5月4日	(26/365)	12%	82元
3	利息	19,813元	115年4月9日	115年5月4日	(26/365)	15%	212元
合計							30,012元